

戴瑞南著

研究局、大英、馬來半島鐵路公司、

鐵道、總理辦公室、鐵道、鐵道部等書

財花法論著

戴瑞南著



有版權、不可翻印

南瑞印

著者：

戴瑞

南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八八五號
郵政劃撥：一〇五九八三

出版者：

戴瑞

南

總經銷：

三民書局

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八八

定價：新臺幣

南瑞印

印刷廠：中台印刷廠
台中市公園路三七號

戴瑞南

著有：

一九三一年出生。

台中縣霧峰鄉。

台中師範普師科。

中興大學法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課程）

曾任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教職。

曾任職財政部（賦稅署）

現任中華學術院企管研究委員。

英美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①道德教育與民族（主）精神
—愛國與讀書感情與智慧—

②公司合併之原理。

③商事法論著

④企業法學。

瑞甫先生著

財稅法論著出版

割理精闢

謝國城題



瑞南先生

立論精湛

王建今題



財稅法論著

宏揚法學

嘉惠工商

施啟揚敬題



戴瑞南著財稅法
論著出版

理闡義精

王昭明題



瑞南先生

闡揚法學

贊德成題

瑞南先生

見解正確

司理精明

林漢周

題

戴端南著

宏
通
卓
拔

傅百屏



題

戴陽南著

財稅法務出版

益廣工商

陳毅書



題

自序：

日本財政與稅法，堪稱世界一流之學問，它帶動了日本經濟之高度發展。本書所容納的財政措施與稅法也都充滿了新的學術、觀念與改革。誠足借鑑。

平實而言，訂定財政政策與國家稅制，首在重視國家利益並兼顧國民之納稅意願，本書之出版將有助學者、專家、財經、金融、立法、司法、工商與青年學生界之加深了解現代先進國家，高深之財稅理論、實況與法學剖析。讀者如能觸類旁通，舉一反三，則對於我國財稅措施自能增進相當程度之理解與見識，並將具有建議與活用之能力，甚至關心本國財稅之取捨與改善。要則皆為著者出版本書的心願。敬請先進學者不吝指教。

本書承蒙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先生之惠賜封面題字及立法委員（財政小組召集人）謝國城先生、最高法院檢察長王建今先生、教育部政務次長施啓揚先生、財政部常務次長王昭明先生、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德成先生、省議員（財政小組）林漢周先生、省政府稅務局長傅百屏先生、台中市商業公會理事長陳敬堂先生等之惠賜題字與鼓勵支持，在萬分感激之餘，以此一併深致謝忱。

戴瑞南 謹識於台中

六八、十二、八

肆：論日本土地固定資產稅特別措施

伍：論日本遺產稅制之演變

陸：論戰後日本租稅特別措施

柒：論日本稅制改革問題

捌：信託課稅之比較研究

—以所得問題之探討為中心—

目 次

壹：日本財稅特別措施之理論實踐與批評

(壹) 日本財稅特別措施法之理論.....	一
(貳) 日本財稅特別措施法之實踐.....	一九
(參) 從財經立場略評日本財稅特別措施法.....	四四
(肆) 從法學立場略評日本財稅特別措施法.....	六七
(伍) 從實質課稅原則略評日本財稅特別措施法.....	八二
(陸) 從稅法學立場略評日本財稅特別措施問題.....	九一

貳：日本公司保留金課稅制度之性質與問題

參：日本更正公司資本與稅制問題

壹・日本財稅特別措施之理論實踐與批評

(壹) 財稅特別措施之理論

一、財稅特別措施在特別減免稅上之意義：

一般所謂財稅特別措施者，乃爲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在稅制上設例外規定，以克達減免或優遇租稅之負擔爲目的之措施也。然最主要之財稅例外規定者，固屬財稅特別措施，但在基本稅制也仍有許多類似之例外規定，因此如欲嚴密劃分特別措施之範圍，在技術上確有困難。因基本稅制須達成政策目的或經濟上之基本要求，故常以例外規定以資補充。例如法人稅之一般稅率爲 35% ，但如年所得係在三〇〇萬日圓以下之法人者其稅率便有降低 28% 之例外規定，此本屬於特別措施，但通常却不以特別措施視之。又例如壞帳準備金，退職薪資準備金及其他準備金等均以增加公司之內部保留爲目的乃視爲特別措施，但近例則反是。這樣雖然未嚴密劃分特別措施之範圍，但它却是一直別於基本稅制，要爲事實。則財稅特別措施者並非因順應一時之經濟情況而變

更其基本稅制之組織性體系，乃係犧牲同等經濟地位之公平負擔原則，以減免特定之經濟部門或國民之租稅負擔爲其引誘手段，而達成特定之政策目的也。

租稅之成爲經濟政策目的之一引誘手段者，係由近財政理論之所謂「刺激課稅」開端，正如哥姆氏所言，由於課稅或特別減免措施而刺激企業或個人之生產，此雖非最令人注目之新思想，然所謂刺激課稅者曾於公元一九三〇年便出現於最新意義之財政政策上。惟當初係爲恢復景氣與再雇計劃之一種課稅技術而已，但後來却一變而爲調整景氣之變動或補救伸縮支出之伸縮性租稅政策了。

如此「刺激課稅」便成爲景氣政策之一環，乃利用於戰時之增強軍事生產繼而成爲戰後經濟成長之一有力手段。誠然課稅係通過政府之支出而間接促進經濟之成長。然若從課稅本身與經濟成長效果觀察，則仍有相當之阻礙。但爲謀求課稅之阻礙經濟成長效果於至少限度便應革新勞務、儲蓄、投資、技術等諸課稅手段，並且給予積極性之生產刺激以確保其必要之稅收，方符租稅政策之基本要求。

現代之財政政策所以將財稅特別措施用以刺激課稅者，實爲促進經濟成長之本旨而設。故爲達成促進資本蓄積與投資目的，特別減免稅便成爲租稅政策之重要課題。換言之，財稅特別措施之現代意義，可謂由促進資本蓄積與投資目的而達到經濟成長之再成長爲目的也。

然若謂課稅對於資本蓄積有礙，則降低一般租稅負擔就遠不如特別減稅之能刺激個人的強力

追求資本之功能。哥姆氏也認為一般減稅實不足以刺激課稅，乃格外強調特別減稅之刺激功能。島恭彥教授曾言，日本在自由主義階段之資本減稅係在要求擁護「平均利潤」乃以降低一般稅率而實行一般性之減稅，然現代之減稅要求却以擁護「獨占利潤」為目的，故各企業或個人亦仍以擁護重要產業而要求個別之減免。然稅率之一般降低自不如多樣性之特別減免形態為妥當。話雖如此，但仍有不少問題甚值一提：

①現代之租稅負擔雖比自由主義階段有顯著之加重傾向，然如因此而降低一般稅率且同時要求多樣性資本之財政支出，則實際上確有困難。縱使課稅直接阻礙資本蓄積，然若以租稅為財源之財政支出也仍不能促進資本蓄積與積極推動資本之活動功能。況且財政支出也負有緩和經濟之安定與成長及社會與政治之矛盾等作用，故要求一般性之減免雖永不消滅，但提高至某些程度之租稅負擔，便不得不承認了。

②由於追求財源乃使課稅範圍及於勞動階級，即所謂大眾課稅方式之影響於一般減稅甚至必然擴及於廣泛範圍，雖然對於各企業或個人之效果甚為微小，但由於採取大眾課稅方式乃導致一般大眾甚至全體國民之關心課稅。因此公平之租稅負擔原則，便不得不建立於衆人之前，於是對於特定稅目之減免便發生困難。例如為維持所得稅及消費稅等而獨降低法人稅率之特別令人注目之減免措施便難以公然實行。惟一般減稅對於獨占資本不但在效率上至為微弱，而且其減稅範圍亦不得不逐漸擴大，結果乃不得不使獨占資本家之更支持特別減免措施了。